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 时)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委员发出通知。本次 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9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 军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缐恒琦 先生、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。应表决董事九人,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,公 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解聘韩小龙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经总经理提议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同意解聘韩小龙先生在公司担任的 副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4日

